

# 关于认真做好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家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我院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名额及奖励金额：共 7 名，每人 8000 元，实行等额评选。

（三）评选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我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名额及奖励金额：共 233 名，每人 5000 元，实行等额评选。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7.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三、国家助学金

(一) 资助对象：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

(二) 名额：1003 名。

(三) 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300 元，分档具体标准为 2000 元、3000 元、4500 元。学生资助金额由学院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本年度困难生认定情况自行评定，但不得突破学院下达的额度。

(四)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四、申请和评审程序

1. 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管理中心）根据

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经系部推荐，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交“——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申请，结合学院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成绩，提出建议名单，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审核、审批。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向所在班级和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经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各系部初审、公示，报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资格审核，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由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院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成绩提出建议名单，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审批；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和资助档次由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 五、时间安排

10月8日，学院召开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后提出初选名单并将拟获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10月10日-10月15日），广泛征求意见；

10月11-14日，学生在“今日校园”网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

10月17-21日，班级民主评议后，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名单，并在班级公示，同时各辅导员（班主任）完成“今日校园”上的名单审核；



10月24-28日，各系（处）完成经班级推荐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同学在“今日校园”上的材料审核；

10月31日-11月4日，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公示。

10月20日前，资助管理中心整理拟获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的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审批；

11月10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理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的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审批

11月10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理国家助学金材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 六、有关要求

（一）各系部要以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要组织相关人员和同学认真学习文件，吃透精神，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评选工作，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的各项要求。

（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政策性强，各系部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阳光操作”；要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情况、遵守校规校纪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的划分等具体指标严格进行评定，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平均分配等现象的发生；要确保把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实、用好，体现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心和爱护。辅导员要切实地肩负起责任，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全面了解各系在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各环节开展的情况，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学院研究并提出整改要求。

（三）教育厅、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县扶贫办出具证明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享受国家助学金最高档；民政部门确定为来

自重灾区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农村学生（含县镇）、孤儿学生、残疾学生、困难残疾家庭子女一律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各系部在报送评审名单及有关材料之前，应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按要求在本系部公告栏公示。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违规操作者，一经发现，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不得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班级需同时报送两类材料：①纸质版汇总表和电子版汇总表（国家励志奖学金1份、国家助学金1份）；②班级民主评议表（国家励志奖学金1份、国家助学金1份）。

